

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项目 清单核查服务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对《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项目清单核查服务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西部地区萍乡市，路线自北向南，起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禁山里附近，与萍乡至洪口界（赣湘界）高速公路的K1+150桩号处相接，在白茅塘附近上跨G320国道，在青泥坳附近上跨浙赣铁路及浙赣铁路联络甲线，经安源区、湘东区，至莲花县，终于莲花县以南升坊镇山下村附近，与泉南高速公路（吉安至莲花段）的莲花互通相接，是我省西部地区的一条快速通道，是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全长约75.294公里，项目概算为932673万元。

标段划分、主要工程数量表、合同金额或概算金额

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量	合同金额或概算金额(万元)
R1	A1	K0+018.177-K8+600 (长链23.558米)	8.605	挖方176.379万m ³ ；填方242.364万m ³ ；大桥607m/2座；分离立交427m/4座；涵洞15道；通道2道；暗桥5道；互通1座；停车区1处。	43272 (合同金额)
	A2	K8+600-K17+600	9	挖方114.251万m ³ ；填方199.626万m ³ ；特大桥：1194m/1座；大桥3490m/6座；涵洞13道；通道1道；暗桥1道；互通1座。	88881 (合同金额)
	A3	K17+600-ZK23+965/YK23+994 (短链167.792米)	6.226	挖方60.481万m ³ ；填方25.036万m ³ ；特大桥：1917m/2座；大桥2747.3m/4座；涵洞1道；通道1道；隧道350m/1座。	79892 (合同金额)
	JD	K0+000~K76+760	75.294	全线机电工程（通讯、监控、收费三大系统、隧道机电设备等）	15115 (概算金额)



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量	合同金额或概算金额 (万元)
R2	A4	ZK23+965/YK23+994 - ZK31+882.38/K31+900	7.906	挖方 31.765 万 m ³ ; 填方 29.729 万 m ³ ; 大桥 1902 m /4 座; 涵洞 4 道; 通道 1 道; 暗桥 3 道; 隧道 5285 m /3 座。	91487 (合同金额)
	A5	K31+900-K45+000 (短链 1303.63 米)	11.796	挖方 109.89 万 m ³ ; 填方 150.53 万 m ³ ; 大桥 585 m /2 座; 涵洞 6 道; 通道 14 道; 特长隧道 3215 m /1 座; 服务区 1 处。	62363 (合同金额)
	P1	K0+000~K38+300	36.834	沥青上面层 94.5 万 m ² ; 沥青下面层 94.4 万 m ² ; 沥青上基层 50.2 万 m ² ; 水稳中基层 53 万 m ² ; 水稳下基层 49.3 万 m ² ; 级配碎石底基层 40.4 万 m ² 及交安设施 (包括标志、标牌、护栏等)。	38158 (合同金额)
R3	A6	K45+000~K60+060	15.06	挖方 260.76 万 m ³ ; 填方 225.72 万 m ³ ; 特大桥: 1118.5 m /1 座; 大桥 1485 m /4 座; 涵洞 30 道; 通道 32 道; 互通立交 1 处。	47070 (合同金额)
	A7	K60+060~K74+000	13.94	挖方 291.61 万 m ³ ; 填方 261.88 万 m ³ ; 特大桥: 1089 m /1 座; 大桥 1705 m /4 座; 涵洞 17 道; 通道 33 道; 互通立交 1 处。	59066 (合同金额)
	B8	K74+000~K76+760	2.76	挖方 0.4 万方; 填方 22.6 万方; 特大桥: 1088 米/1 座; 中桥 66 米/1 座; 涵洞 10 道; 通道 11 道。	13197 (合同金额)
	P2	K38+300~K76+760	38.46	沥青上面层 95.1 万 m ² ; 沥青下面层 95.5 万 m ² ; 沥青上基层 77.8 万 m ² ; 水稳中基层 79.3 万 m ² ; 水稳下基层 82.5 万 m ² ; 级配碎石底基层 75.8 万 m ² 及交安设施 (包括标志、标牌、护栏等)。	44690 (合同金额)
景观绿化	全线景观绿化工程			舍房建场区、停车区、互通区、隧道进出口景观绿化工程	1854 (概算金额)

1.2 技术标准

本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5.5 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为 1/300,其它桥涵和路基均为 1/100;通航等级为Ⅶ级通航;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沿线设置安全、监控、通讯、收费、供电照明及服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QDHC), 招标范围包括: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对本项

目主体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上下边坡及中央分隔带绿化等）、机电、景观绿化（含互通、房建场区、隧道口等景观绿化）等工程进行清单核查工作（含核查阶段和施工中变更工程新增单价分析）。

1.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包含各项服务工作内容完成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如下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和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2. 国家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3年1月1日至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少独立签订合同并完成1个高速公路项目（需包含高速公路项目主体路基或路面工程）清单编制或清单审核或清单核查或投标控制价编制业务，且合同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20亿元。
项目负责人
具备公路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造价师甲级资格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需包含主体路基或路面工程，且合同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于20亿元）清单编制或清单审核或清单核查或投标控制价编制项目负责人。

信誉最低要求

- ①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 ②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③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的情况
- ④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⑤近3年内（指2015年1月1日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下同）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⑥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⑦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托项目负责人近3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1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
- ⑧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⑨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前述投标均将被否决。

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2.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开发新区萍实北大道（沪昆高速公路萍乡收费站旁）

萍莲项目办

邮政编码：337000

联 系 人：万先生、蒋先生

电 话：0799-2099521

传 真：0799-209952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p> <p>(2) 以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p> <p>(3) 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p> <p>(4)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清单核查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0</u> 分</p> <p>主要人员：<u>20</u> 分</p> <p>项目业绩：<u>2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30</u> 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和对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7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平均值的计算，但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75%的投标报价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理解与认识	5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与认识，准确得 4.6~5 分，较准确得 3.9~4.5 分，一般得 3~3.8 分。
			本项目清单核查服务内容、方法、步骤和程序	10分	投标人能准确把握清单核查服务内容、方法、步骤和程序，准确得 9.1~10 分，较准确得 7.6~9 分，一般得 6~7.5 分。
			本项目清单核查服务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	10分	投标人能准确把握本项目清单核查服务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准确得 9.1~10 分，较准确得 7.6~9 分，一般得 6~7.5 分。
			对本项目施工期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期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得 4.6~5.0 分，较合理得 3.9~4.5 分，一般得 3.0~3.8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p>满足附录3人员最低要求的，得12分；</p> <p>①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1个高速公路项目（需包含主体路基或路面工程，且投资额不于20亿元）清单编制或清单审核或清单核查或投标控制价上限编制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②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2分，最多加4分。</p>
2.2.4(3)	评标价	3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本项目 $E1=0.5$，$E2=0.3$。</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2.4(4)	其他项目因素 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分	<p>满足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p> <p>每增加完成1个高速公路项目（高速公路项目需包含主体路基或路面工程，且投资额不于20亿元）清单编制或清单审核或清单核查或投标控制价上限编制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p>
<p>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须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

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

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以评标报告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若有人投诉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实际的信息不符，经招标人核实情况属实，认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将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